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星期五)

第壹玖捌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經濟部秘書朱道俊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台灣省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校長王玉崗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任命劉道元爲台灣省立中興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耿相曾爲台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校長，張愷爲台灣省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校長。此令。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主任秘書張奇荷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密大林區管理處處長滕德新，楠濃林區管理處處長葉國和，埔里林區管理處處長張世漳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台灣省物資局副局長石邦藩業經核定退休，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胡美璜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總工程師，方亞偉爲副總工程師。此令。

派周泗、卓坤墻、熊文錦爲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正工程師。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一九四八號

令。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科員朱志成，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幫辦工程師劉家堯、陳雲祥、陳明鼎、林國平，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木瓜林區管理處處長黃國豐，副技師李勳文，台灣省政府處專員李景歧，台灣省土地資源開發委員會東部土地開發處副技師曾德城另有任用，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正工程師游朗星，台灣省土地資源開發委員會東部土地開發處技師王忻呈請辭職，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木瓜林區管理處處長李椿齡業經核定退休，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七年四月九日

特派駐巴拉圭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王森爲簽訂中華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友好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外交部部長 魏道明

總統令 五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派陳固亭、陸錫光、柳克述、張邦珍、華仲康、羅時實、李澧、翁之鏞、趙葆全、朱國璋、劉南溟、周德偉、陳惠夫為五十七年特種考試交通銀行行員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柒年叁月廿貳日 (五七)台統(一)義字第五三一二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七年三月十一日(57)院台參字第二〇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郝凌辰因台南關沒收馬來幣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柒年叁月廿貳日 (五七)台統(一)義字第五三一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七年三月十一日(57)院台參字第二〇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郝凌辰因台南關沒收馬來幣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柒年叁月廿叁日 (五七)台統(一)義字第五三一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七年三月十一日(57)院台參字第二一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東亞玻璃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燕景因新竹縣稅捐稽徵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柒年叁月廿叁日 (五七)台統(一)義字第五三一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七年三月十一日(57)院台參字第二一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東亞玻璃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燕景因新竹縣稅捐稽徵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柒年叁月廿叁日 (五七)台統(一)義字第五三一六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七年三月七日(57)院台參字第一九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廣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淡生因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